



本署檔號：SWD/LORCHD/7-8
電話號碼：2892 5140
傳真號碼：2893 6983
電郵地址：rehabenq@swd.gov.hk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9 樓 901 室

致各殘疾人士院舍及日間康復服務單位主管：

對患有認知功能障礙的殘疾人士的照顧及護理安排

鑑於日前有一名患有認知障礙症的安老院長者自行離開院舍後，遇上交通意外身亡，本署亦十分關注殘疾人士院舍及日間康復服務單位對患有認知功能障礙並有遊走行為人士的照顧及護理安排。

為保障上述殘疾人士的安全及預防他們自行離開院舍或日間服務單位，各機構應採取各項有效措施，如安裝預防患者遊走的設施及加強員工照顧認知功能障礙人士的技巧及方法，並適時檢視相關措施的成效及實際運作情況。

以下類別的院舍及服務單位可考慮運用獎券基金每年發放的整體補助金，安裝預防患者遊走的設施，並按個別殘疾人士的情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安排。有關的家具及設備參考表，可瀏覽以下社會福利署網址：

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ngo/page_reflistfe/

殘疾人士院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盲人護理安老院、長期護理院及為弱智 / 肢體傷殘人士而設的輔助宿舍

日間康復服務單位

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為使本署進一步瞭解各院舍及日間服務單位在照顧有遊走行為的殘疾人士所採取的措施及具體安排，請於 2016 年 9 月 9 日或之前填妥夾附的回條，並以傳真方式交回本署。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署以下辦事處聯絡：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殘疾人士院舍)	2891 6379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組 (展能中心)	2892 5132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組 (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892 5561

社會福利署署長

(關淑儀



代行)

副本送： 各津助康復機構主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服務發展總主任（復康服務）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2016年8月26日

附件

回條

(請於 2016 年 9 月 9 日或之前回覆)

致： 社會福利署

殘疾人士院舍 (傳真號碼：2153 0071)
 日間康復服務單位 (傳真號碼：2893 6983)

對患認知功能障礙的殘疾人士的照顧及護理安排

本院／單位收到貴署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發出的信件，就本院／單位對有遊走行為的殘疾人士的照顧及護理安排，現提供以下資料：

殘疾人士院舍／
 日間康復服務單位名稱：_____

牌照處檔號(如適用)：_____

	請✓相關項目	
	是	否
1. 院舍／單位已安裝防遊走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轉答問題 2	請轉答問題 3
2. 防遊走系統經檢測後證實運作正常 (請註明測試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運作不正常，請註明補救方法
3. 院舍／單位已採取其他預防措施 (請註明有關措施或設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措施或設備，本院／日間康復服務單位現採取其他方法以照顧有遊走行為的殘疾人士，詳情如下：

院舍／日間康復服務單位蓋印

簽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